

从《文心雕龙札记》看黄侃的文法观

——学习黄侃《文心雕龙札记》

郑 远 汉

0.1 《文心雕龙札记》(以下简称《札记》)是黄侃教授《文心雕龙》的讲义。刘著凡50篇,黄侃就其中31篇,依刘著篇目次第写成札记,或注或议。黄侃的许多重要学术观点主要反映在有关的评议当中,如果要分成文学和语言,我看主要在语言方面,谈得更多的是关乎文法、修辞的内容,尤其是修辞。限于篇幅,本文主要就《札记》中有关文法的观点谈学习体会;修辞方面,留待另篇。

0.2 由于《札记》是就《文心雕龙》有关篇目而展开论述的,不是按观点自拟系统,本文不是也不可能对《札记》的观点作全面归纳,作为学习体会,本文归纳并提出来说的观点是我认为更具现实针对性的问题,因此,或难免带个人偏见,尚望学人指正。

一、“文有定法”的观点

1.1 传统语文学只管文字、音韵、训诂,并不重视文法——这即使不算定论,也至少是带倾向性的看法。这种看法是不公正的,有很大的片面性。仅从《札记》看,作者便多处论及文法的重要地位问题。

黄侃强调“文有定法”。《札记》明确指出,“文之成立,盖有定法,篇章字句,皆具不易之规”^①。包括字、句、章、篇,虽然使用时“遣辞捶字,宅句安章,随手之变,人各不同”,但是它们的“规矩法律”是“不可变革者”^②。这就是说,语言运用可以因人而异,是“可变革者”,而语言的结构规则是有稳固性的,“虽历千载,而粲然如新,由之则成文,不由之……而为人唾弃矣”^③。可见文法和遵守文法的重要性。

1.2 强调章句的“始基”地位。黄侃指出,“结连二字以上而成句,结连二句以上而成章,凡为文辞,未有不辨章句而能工者也。”^④这是从写作者的角度看“辨章句”的重要。“凡览篇籍,未有不通章句而能识其义者也。”这是从阅读者的角度看“通章句”的重要。“故一切文辞学术,皆以章句为始基。”^⑤“今谓研探古籍,必自分析章句始”^⑥。这就是说,训诂非但不能离章句,而且“必自分析章句始”,可见,以为训诂就是训字义,这是对训诂的片面理解。所谓“章句”,《札记》就《文心雕龙》提出的观点,作了进一步解说:“章者,合句而成,凡句必须成辞,集数字以成辞,字与字必相比叙也,集数句以成章,则句与句亦相比叙也;字与字

比叙,而一句之义明,句与句比叙,而一章之义明;知安章之理无殊乎造句,则章法无紊乱之虑矣。”^⑦不难看出,这里的章句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句法或句法结构;析言之,有组字成句“必相比叙”的句法和组句成章“则句与句亦相比叙”的章法,统言之,即句法或文法。不明句法,即“不辨章句”、“不通章句”,就难“为文辞”,难“识其义”。可见文法的重要地位。

1.3 正是基于对文法重要性的认识,黄侃给予了马建忠的《文通》以热情支持和积极评价。他说,“及至丹徒马氏学于西土,取彼成法,析论此方之文,张设科条,标举品性,考验经传,而驾驭众制,信前世所未有也。”^⑧“《文通》之书具在,凡致思于章句者所宜览者”。虽然《文通》有不足,有些问题有黄侃自己的看法,但是他首先是从积极方面予以肯定:“小有罅隙,亦未足为疵,盖创始之难也。”有人对《文通》有非议,“以为不师古”,黄侃加以驳斥,维护《文通》,说:“不悟七音之理,字母之法,壹皆得之异域,学者言之而不讳,祖之以成书,然则文法之书,虽前世所无,自君作故可也。”^⑨作为传统语文学巨匠的黄侃,对于借鉴西方的新学,持如此开明的态度,实在令人敬佩!当然,这首先是基于先生对文法重要性的深刻认识。在先生看来,训诂与文法,小学与语法学,绝不是对立的,而是有至为密切的关系,“章句以取事义,虽牢笼万态,未有出于章句之外者也”^⑩。

二、文法之学绝非“西土擅长”的观点

2.0 有人认为,传统语文学只管文字、音韵、训诂,文法之学始于《马氏文通》。这个看法亦需澄清。诚然,建立一种相当于印欧语文法系统的文法学,是始于《文通》,此前,我国没有这样成体系的文法书,但是,不能以为古人没有文法论,这是一。同时,怎样看待汉语文法,怎样建立真正立足于汉语实际的文法系统,是不是必须以西语文法系统的框架作为衡量标准,是至今仍需认真思考的问题。

2.1 《札记》首先肯定了文法的客观性,文法在汉语里是客观存在。

“为文章者,虽无文法之书,而亦能暗与理合者,则以师范古书,俱之相习,能僚古人之文义者,未有不能自正其文义者也。”^⑪

写文章的人,虽然没有读有关文法的书,却能“自正文义”,写出合乎文法的语句和文章,是因为他们认真地、反复地学习了前人的作品,从中也便习得了文法。《札记》的这个认识很有意义,是唯物论的反映论。它至少可以给我们以下几点启示:

第一,汉语有文法,不是西语才有文法;上古汉语就有文法,不是现代才有文法。

第二,文法是客观存在,文法的存在绝不以是否有文法书为转移。

第三,要写有关汉语的文法书,只能是立足于汉语文法的客观存在,真正反映汉语的文法实际。

2.2 文法之论,我国古已有之。

汉语有文法,古人不仅是看到了这个事实,而且是早有所论。《札记》列举了大量材料,证实这个观点。

上一节,我们就《札记》所述,谈了古人的“章句”论,这就是有关汉语文法的重要理论。汉语文法重在句法,这是汉语学者现在一致的看法。古人早就看到了这一点。古人有关章句的许多观点,即使在今天,也仍不失其理论光辉。

《札记》反复论述了古人所谓“辞”或“不辞”的句法观点。“辞”或“不辞”是古人判

定语句是否通顺而使用的术语。黄侃引《说文》“词，意内而言外也”以及《易》“情见乎辞”“辞以尽言”之说，指出“昔之审诂文义，申说旨趣者，皆视其成辞与否，故汉师于旧解失义者谓之不辞，言辞不比叙，意不昭明也。”^⑫

黄侃尤推崇荀子的文法论。《札记》在评述了《荀子·正名》中的名实关系说、兼数名以成辞说、辞具意章说（“不异实名以喻动静之道”）等文法理论之后，发出赞叹：“夫其析解文理有伦有脊若此，孰谓文法之书，惟西土擅长乎？”^⑬

再者，《札记》是就《文心》展开论述的，自然首先谈到了刘勰的文法论，诸如字、句、章、篇四级单位及其相互关系的理论^⑭、“句司数字，待相接以为用”即今所谓的“线性”理论和“组合”理论，还有虚词的语法功能及其类别的理论（“发端”、“答句”、“送末”）等，这些理论，应该说已经涉及汉语文法的精髓。

2.3 在如何看待汉语文法的特点方面，《札记》给了我们有益的启示。

古人早已有文法论，却没有成系统的语法学书，这是什么原因呢？今人有多种说法，其中不乏崇尚西洋、鄙薄古人的谬说。应该做实事求是的全面的分析。认真研究一下古人的经验，思考一下汉语自身的特点，是很有必要的。黄侃在《札记》里说，“前人未暇言者，则以积字成句，一字之义果明，则数字之义亦必无不明，是以中土但有训诂之书，初无文法之作，所谓振本知末，通一万毕，非有缺略也。”^⑮只要我们是全面学习和理解了《札记》的观点，就不至以为这段话同“文有定法”的观点相悖，恰恰相反，在某种意义上说是“文有定法”观点的补充，那就是让我们重视这样一件客观事实：对于汉语来说，理解构成章句的基本单位“字”及其意义，是进而理解全句乃至全章、全篇的基础，“所谓振本知末”者也。

汉语是缺乏形态，或者说是形态不发达的语言，汉语组词成句、联句成章不能离开语义关系，即所谓意合法，“凡集数字成文，如其意有所诠，虽文有缺省，亦复成辞，则知字虽多而意不显，不能谓之成辞也。”^⑯在汉语，文法和文义有至为密切的关系，而字（词）是构成句、章、篇的最基本的单位，这便是“凡离析文理，必先辨字谊”^⑰的道理。《札记》指出的这个客观事实，至少可以给我们这样的启示：其一，研究汉语文法，怕是不能脱离意义；其二，审视汉语的语法学，拿西方语法框架做标准，怕也值得再思考。

三、“句”“读”实同的观点

3.0 《马氏文通》将“句”和“读”别为两个不同的概念，所谓“凡字相配而辞意已全者曰句”，“凡有起语两词而辞意未全者曰读。”^⑱后来的学者对此多有批评。何容在他的《中国文法论》里有专章论及，指出了《文通》句读论的缺陷，许多批评切中要害（见何著第七章）。但他往往是拿英语文法做比照。何著1937年成稿，1942年首次付梓。而黄侃的《札记》早于它至少20年，且是立足于汉语实际和传统的理解，读一读《札记》的意见，对于我们多侧面地认识马氏的句读论确有益处。

3.1 句、读之分，“无征于古”。

《文通》的例言开宗明义：“是书本旨，专论句读；而句读集字所成者也。”可见句读论在《文通》中的重要地位。例言又称，本书“首正名”，“夫名不正则言不顺”；正句、读之名，自然尤为重要。而句与读，是从传统语文学里借用的，即沿用于古。马氏交代，“书中所命之名，有因儒先所经用者”，“至其因者或与儒先之义攸乖……知所不免。然且为之，以便论说耳。”^⑲

句、读之名,即属此种情形。黄侃在《札记》里对《文通》此种“与儒先之义攸乖”的情形首先是取理解的态度——“《文通》有句读之分,取便学者耳”;同时又明确指出“非古义已然”^③。既然沿用旧名,就得弄清旧名本来的意义和用法,即使可以根据实际需要,对旧有名词的涵义做某些更动,另给定义,明白原来的涵义,对于认识新赋义同旧涵义之间的异同,审辨新用法是否合理,都是必要的。满足于一本糊涂帐,不是科学的态度。

《札记》将句、读二字的源和流,做了认真的剖判,论证翔实,结论可信。黄侃认为,“读”是“丿”字的假借,《说文》“丿,有所绝止,丿而识之也。”黄侃说,《说文》的解说概及声音和文字两种表达形式:“施于声音,则语有所稽”,“施于篇籍,则文有所介”,均可称“读”。只要是有所绝止、读而识之,无论“一言之顿”或“数言联贯,其辞已究”,都可以称为“读”。再看“句”。黄侃说,“句之语原于亅”。《说文》“亅,钩识也”,义与“读”同,“声转为‘曲’”,“又转为‘句’”。古人也称句为“言”,“古称一言,非必词意完具,但令声有所稽,即为一言。”总之,读、曲、句、言四者用法相同,与“章”相对待:“其初但以目声势,从其终竟称之则为章(按:《说文》“章,乐竟为一章。”)”,从其小有停顿言之,则为句、为曲、为读、为言。降后乃以称文之词意完具者为一句,结连数句为一章。“语气已完可称为句,亦可称为读。”句读有时连用在一起,此“乃复语而非有异义也”^④。由上可见,“或谓句读二者之分,凡语意已完为句,语意未完语气可停顿者为读,此说无征于古”,这个结论是令人信服的。

3.2 句、读之分,“只以增其纠纷”。

《文通》区别句、读,以“凡有起、语两词而辞意未全者曰读”,往往不能自圆其说,“只以增其纠纷”。且看《文通》在“读”的定义下举的前两个例子:

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,其失天下也以不仁。(孟子·离娄上)

未有仁而遗其亲者也,未有义而后其君者也。(孟子·梁惠王上)

前一例,马氏谓:“三代”起词,“得天下”语词,合为一读,而为“以仁”之起词^⑤。且不论“三代”后有“之”无“之”于结构是否有别,“三代之得天下”倒是属于“辞意未全者”,续之“以仁”,辞意才全。可是后一例呢?马氏谓:犹云“仁而遗其亲者未有也”,故以“仁而遗其亲者”为读,为“未有”之止词^⑥。这显然是曲为其说。“未有……者”分明是个述宾结构,是正常的句法,马氏把它视作倒句,是为了圆其句、读有别说,因为“仁而遗其亲者”在“未有”前才辞意未完而可停顿。即使让这样的迂曲解说成立,也还有问题:怎样找“仁而遗其亲者”的起词、语词?可见《文通》的句、读之分,矛盾百出。《札记》指出:“马氏所谓读,实即句中之句,其用于句中,虽累十名等于一字之用,然则瞭于成句之理者,未有不能辨字位之所处者也,知数字在句中所处之位,与一字在句中所处之位相同,则读之名可废矣。”这里“句中之句”,用现在的话说,就是句法成分或句子成分;“今世所谓句,古昔谓之辞”^⑦。《札记》的这段论述颇有理论深度,与现代语言学提出的“替换”论以及从数学里借来的“递归”论不谋而合。我们用《札记》提出的理论来分析上面两个句子:“三代之得天下”是句子的主位,与用一字(如“得”)相同,“得也以仁”,“得”也是主位;同样,把后例中的“仁而遗其亲者”若换为“此”,“义而后其君者”若换为“彼”,“未有此也,未有彼也”的基本结构与“未有仁而遗其亲者也,未有义而后其君者也”是一致的。完全不需要建立一个既“无征于古”又“只以增其纠纷”的“读”的概念。

3.3 文中句读,“不尽关于文义”。

言语现象是复杂的。“世人或拘执文法，强作分析，以为意具而后成句”，而忽略了“诗之分句，但取声气可稽，不问义完与否”这一种现实，这便是一般所谓的诗句。“如《关雎》首章四句，以文法格之，但两句耳”，而“今则传家并称为句，故知诗之句徒以声气分析之也。”^⑤黄侃不回避，而是正视这个言语现实，既肯定文法中对“句”所作的界定，又尊重传统习惯，这样的态度是实事求是的。据此，他指出“句读有系于音节与系于文义之异”^⑥。《札记》实际上是把“句”做了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，广义的句包括“系于音节与系于文义”或者说辞意已完和辞意未完而有所“稽止”的，狭义的句只指系于文义的、即文法中的句子。

《札记》中“句”的广狭两义，是同古来对句读的理解一致的，与《文通》句、读分立说本质不同，不是把“系于音节”的看作一种文法单位或者某种特定的文法结构，只是“虽非句而称句可也”而已，因而绝不会造成文法分析上的纠缠。恰恰相反，不看到这样的事实，把类似诗句这样的“句”也当作文法上的句子，一概用文法句子的框架去进行分析，或者象《文通》那样建立一个“读”的文法概念，反倒会造成混乱。正如《札记》所指出的：“以声气为句者，不嫌文法必待意具而后成辞，则义旨或至离析；以文法为句者，不嫌声气但取协节，则词言或至失调，或乃曰意完为句，声止为读，此又混文义、声气为一，只以增其纠纷。”^⑦

以声气为句者，不止见于诗歌；“诗歌既然，无韵之文亦尔”。《札记》举了《书》和《左传》中的例子，句子都很长，若都以文法断句，“则不便讽诵”，必须“随其节奏以为稽止”，这也是一种断句——“虽非句而称句可也”。这便是广义的“句”，现在一般称之为句中顿歇。

四、文法同语用或修辞结合的观点

4.0 因为是就《文心雕龙》写的札记，加之所选篇目内容的关系，论及修辞问题就相当多，涉及面也广。本节只谈《札记》关于文法与修辞的关系这方面的论述给我们的启示。

4.1 《札记》认为只讲文法，不明修辞，“于旧文有所不能施用”。

《札记》有这么一段话：“恒文句读，但能辨解字谊，悉其意旨，即可了然无疑，或专以文法剖判之，亦可以无差忒。惟古书文句驳犖奇佹者众，不悉其例，不能得其义旨，言文法者，于此又有所未暇也。”^⑧

这段话清楚地告诉了我们，一般讲文法的只对付“恒文句读”，即通常的文句，而语言的实际运用，并不都是恒文句读，“驳犖奇佹者”是相当多的。大量“驳犖奇佹”的即不合常规句法的语句，是在语言使用中发生的，属于语用或修辞现象^⑨，如果“不悉其例”，便“不能得其义旨”，可见，文法必须结合语用或修辞，否则，“文法书虽工言排列组织之法，而于旧文有所不能施用”^⑩，仅就读懂古籍的要求看，也不足用。

讲文法，建立文法学体系，总得要有用，对阅读和写作（包括说话）有用。把文法作为封闭的静态模式进行研究，是可以的，有其便当处，在一定程度上能取得显见的成绩。但这绝对是不够的。如果把言语比做大海，大海是活的，动的，生气勃勃的。可以把大海的某一处围堵起来，让它人为地成为一潭死水，对其作静态的“结构分析”，但是围堵只能是暂时的，人为的，终究必然复归大海，融于大海后，要受大海的制约，千姿百态，恐怕不会与静态分析的结果完全相合。《札记》提及的文法书，主要以《文通》为代表，《文通》尚属传统文法，不像以结构主义为代表的现代语法学那样强调形式化和封闭性。即使是传统文法，也有与语

用或修辞沟通的问题。不然,只知静态的、“通常”的一面,不知动态的、变化的一面,“不愔其例”,即使仅从读懂古籍这个角度说,也将“于其义茫然,或因以生误解”^④。这是黄侃从长期的语言实践中,首先是阅读和研究古籍的实践中得到的认识。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,黄侃十分重视顾炎武、王念孙、王引之特别是俞樾在这方面的研究成果,“幸顾、王、俞诸君,有成书在”^⑤。《札记》以相当大的篇幅,主要依据俞樾的《古书疑义举例》,拟了一个同文法有关的修辞系统,这样的做法,既表示了黄侃对俞氏的推崇,更体现了黄侃对文法同语用、修辞沟通的重视。

4.2 文法的规则性、条例性,现在大家都是肯定的,然而语言的运用和修辞是不是同样也有规则性、条例性,认识却未必一致。必须有正确的认识。否则,自觉地对语用和修辞进行研究将受影响,文法同语用、修辞的沟通问题也难以说明白。

黄侃在《札记》里谈了他的认识。他说:“文之成立,盖有定法,篇章字句,皆具不易之规,隐显繁简,皆合必然之例,虽随手之变,难以定法相绳,及其成篇,必与定法相会。”^⑥

这番话,说了三层意思。一是强调了文有定法的观点。我们曾在第一节里提到这个观点,那主要是从文法的角度去理解的。“文有定法”,实际上是文法同语用、修辞相结合的宽泛命题,是广义的文法。“篇章字句,皆具不易之规”,可以说侧重在文法方面,“隐显繁简,皆合必然之例”,则关乎语用和修辞。二是同时指出语用、修辞有其灵活性和个人的创造性这一面,就这一面而言,确实是“随手之变,难以定法相绳”,各人可以有各人的选择,“虽有定理,而无定式”^⑦。三是提出了成篇则必须合定法的论断。这三层意思的中心是文有定法,包括合文法之法,合“命意修辞”之法。“定法”,就是有一定规律和法则。为什么说“及其成篇,必与定法相会”?是否应该从两个层面来理解,即篇外层面和篇内层面。篇外层面,指成篇对未及成篇而言。未及成篇,作为语言表现的总体,语言运用的路数和修辞的法式多种多样,无从规定人们该用哪些,不该用哪些,“难以守法相绳”,但是及其成篇则不然,必须受特定的题旨情境制约,就有个适合用哪些和怎样用的问题,不能绝对的“随手之变”,否则就有不“合术”之嫌,“合术者工,而不合术者拙”^⑧。篇内层面,指特定篇籍或语篇的内部结构规范,“盖思理有恒,文体有定,取势有必由之准臬,谋篇有难畔之纲维”,乃至用字造句,也都得服从该语篇所属文体的“势”^⑨。这就是规律和法则。运用语言必须自觉遵守这样的规律和法则。《札记》的这一论断,很值得我们重视。

4.3 《札记》为我们建立了一个句法修辞系统。

黄侃在“章句”篇下写的札记中,就“有关于文句”又关乎“成辞之质”的“古书文句驳举奇该者”,依据俞樾《古书疑义举例》中的有关内容,重拟了一个古汉语句法修辞系统。《札记》的这个建树,很少为人重视。或以为这不过是俞著有关内容的复述。新加坡籍学者郑予瑜1965年在日本出版的《中国修辞学的变迁》(1979年我国再版时更名为《中国修辞学史稿》)评介了俞氏的《举例》,亦未及《札记》。在我看,这是不应有的疏漏。虽然黄侃在《札记》里说“大抵取之《古书疑义举例》”这样的话,例句基本上转摘自《举例》(个别的有更换或补正),细目好些也仍其旧,但并非照录俞书,有黄侃本人的认识和思考,有不同于或者说优于俞书的一些特点。

第一,俞书主要立足于训诂,就古书中有“疑义”者,分卷列举条例,有的关乎修辞,有的则纯属校刊。《札记》是从章句论出发,就“古书文句驳举奇该者”这个范围构织系统,突出了文法与修辞结合的有关内容,主旨更鲜明。

第二，俞书是分卷列举条例，以“举例一”“举例二”……明之，卷无总目，每卷之内诸条目之间虽不无联系，但是难以纲举目张，多少显得杂乱。《札记》不然。《札记》除了俞书中“订字谊，正讹文，虽然关于文句，然于成辞之质无所增省，虽有条例，不阑入于此”之外，且“分为五科，科有细目，举旧文以明之”，有纲有目，纲举目张，实实在在地构建了一个古汉语语法修辞系统。

以上两点，应该就是《札记》的新贡献。《札记》建立的系统，是对俞书有关部分的再“创造”。《札记》不仅归纳了大类，即分为“五科”（第一，倒文；第二，省文；第三，复文；第四，变文；第五，足句），而且大类之间的界线分明，各大类都基本上可以率领下属的众小类，因而这个句法修辞系统从总体上说是严谨的。且以俞书“举例二”所列条目为例。我们将这里所列的条目冠以序号如下：①古人行文不嫌疏略例；②古人行文不避重复例；③语急例；④语缓例；⑤一人之辞而加曰字例；⑥两人之辞而省曰字例；⑦文具于前而略于后例；⑧文没于前而见于后例；⑨蒙上文而省例；⑩探下文而省例；⑪举此以见彼例；⑫因此以及彼例。可以看出，俞书一卷之内所属条目不是用一个标准所作的划分，因而也势必同别卷之内条目纠缠。《札记》将①③⑥⑦⑨⑩归入“省文”类，②④⑤⑫归入“复文”类，⑧⑪归入“变文”类。结合例句参看，《札记》划类、归类确高出俞书，自成体系。其中许多条目，在《札记》里作为小类的名称也有改动，好些改得简炼或更恰切，如“以疏略省”、“蒙上省”、“因下省”、“同义字复用”（俞书为“语缓例”）、“复句”（俞书为“古人行文不避重复例”）等。

《札记》所建立的这个系统，包括其他方面的论述，当然不能说已属尽善尽善，无可批评；前人的成果，我们应当学习和继承，作为一家之言，我们应当认真研究。

注 释：

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 《文心雕龙札记》，中华书局1962年版，第207、102、102、125、125、130、144、126、125、125-126、132、133、125、134、128、127、132、131、130、131、136、143、143、136、207、208、209、209页。

⑭ 从“因字而生句，积句而成章，积章而成篇”，不难看出刘勰有依单位大小而分级的观点。黄侃《札记》说，“数字在句中所处之位，与一字在句中所处之位相同”，这个认识实际上反映了“词组”的观念，可以看作对《文心》的补充。

⑮⑯⑰⑱ 《马氏文通校注》，中华书局1954年版，第9、1、17、17页。

㉑ “语用”这个名词在一些符号学或语用学著作里有特定的涵义，不必深究，可以理解为语言的使用或语言的表达。

（责任编辑 张炳煊）